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、27 日及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与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，截至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4 月 29 日